

互联网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制度

为加强互联网发布信息的保密管理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国家保密局《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是指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批准，提供给国际互联网站或其他公众信息网站，向社会公开、让公众了解和使用的信息。

第二条 互联网发布信息保密管理坚持“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凡向国际互联网站提供或者发布信息，必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查批准，并应该按照一定的工作程序，完善和落实信息登记、审批责任制。

第三条 除新闻媒体已公开发表的信息外，本单位各科室及相关单位提供的上网信息应确保不涉及国家秘密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任何个人不得利用网站、网页上开设的电子公告系统、聊天室、论坛等发布、谈论和传播国家秘密信息。

第五条 单位内部工作秘密、内部资料等，虽不属于国家秘密，但应作为内部事项进行管理，未经单位领导批准不得擅自发布。

第六条 禁止网上发布信息的基本范围：

- （一） 标有密级的国家秘密。
- （二）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政

治和经济稳定等敏感信息。

（三） 未经制文单位批准，标注有“内部文件（资料）”和“注意保存”（保管、保密）等警示字样的信息。

（四） 本部门或单位认定为不宜公开的内部办公事项。

第七条 提供信息发布的单位应履行的职责：

（一） 对拟发布信息（即将向网络发布的信息）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进行审查。

（二） 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定期地保密检查，发现涉密信息的，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查清泄密渠道和原因，并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（三） 接受上级机关和保密工作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单位分管领导应履行的职责：

（一） 定期对网络管理人员进行保密法规、保密纪律、保密常识教育，增强信息保密观念和防范意识，自觉遵守并执行有关保密规定。

（二） 建立健全上网信息保密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保密防范措施。

（三） 发现国家秘密网上发布的，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（四） 定期或不定期向保密工作部门通报网上发布信息保密管理情况。

第九条 保密工作小组组长单位应履行的职责：

（一） 指导、监督各科室网上发布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向市委保密委员会报告网上发布信息保密审查中的重要情况。

（三）负责对网上发布信息进行经常性保密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查明原因，并及时向市委保密委员会报告。

（四）协助有关部门对违反规定造成网上泄密的事件依法进行查处。

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，对网上发布信息保密审查把关不严，导致严重后果或安全隐患的，要按照规定严肃查处。